**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  |
| --- |
| **决 议** |

**第8.GA 2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2-ZH.docx)，
2.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三条，
3. 选举Amara Camara先生阁下（几内亚）担任大会主席；
4. 选举Wael Abdel Wahab先生（埃及）担任大会报告人；
5. 选举荷兰、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巴勒斯坦担任大会副主席。

**第8.GA 3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3 Rev.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3_Rev.-ZH.docx)，
2. 通过其第八届会议议程（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020年9月8日至10日）如下：

**议 程**

1. 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
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6. 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7.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源
8. 为编制新的《2022-2029年中期战略》（41 C/4）和《2022-202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41 C/5）而做出的贡献
9. 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对实施《公约》业务指南的修订
11. 对《公约》列入机制的最新反思
12. 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的最新反思
13. 认证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4.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其他事项
17. 闭幕

第8.GA 4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4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4-ZH.docx)，

2. 忆及《公约》第六条之规定，

3. 还忆及其《议事规则》第13条以及其[第3.GA 12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07003-ZH.doc)，

4. 决定为了第八届会议上选举之目的，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中间作如下分配：第I组，三个席位；第II组，三个席位；第III组，四个席位；第IV组，五个席位；第V(a)组，六个席位；第V(b)组，三个席位。

第8.GA 5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5](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5-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的基里巴斯、新加坡和所罗门群岛，并对各地区的高批准率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以本文件附件形式向大会提交的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工作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改善《公约》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改革定期报告机制而取得的进展，该机制：a）旨在提高报告的低提交率；b）已与总体成果框架保持一致，c）将遵循区域报告周期，并由此表示希望改革后的机制成为监督《公约》在所有区域不同层面的成就和影响的有用工具；
6.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持续重视通过全球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公约》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相关举措；
7. 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支持和平建设与合作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涉及委员会关于将某个项目共同列入名录的决定时（[第13.COM 10.b.4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b.41)）；
8. 强调委员会发起的就《公约》下的遗产列入机制的性质和宗旨进行反思的重要性，包括对列入名录的项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作为这一更广泛反思的一部分，并欢迎为通过上游对话过程改进列入程序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9. 确认委员会一致决定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立原则及各民族之间保持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公约》原则而从《公约》名录中删除一个项目（[第14.COM 12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2)）；
10. 赞赏委员会对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作的反思以及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所作的反思；
11.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30条第2款之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第8.GA 6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6+Add.-ZH.docx)号文件，
2. 赞扬秘书处通过有效地组织法定会议和管理其各项机制提供了持续、及时的支持，并满意地注意到定期报告改革的初步开展；
3. 还赞扬秘书处通过对已列入项目的随访和上游对话的实施，为反思名录机制的初步行动提供了支持；
4. 赞赏秘书处为更好地运作国际援助机制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支出有所增加；
5. 对全球能力建设计划表示满意，注意到主要合作伙伴（例如第二类中心）对于该计划可持续性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部门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6. 注意到在某些主题领域（例如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城市环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拓其它主题举措；
7. 进一步赞赏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外联举措，这些举措提高了《公约》的知名度和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创新的在线项目，特别是“潜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该项目吸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受众；
8. 欢迎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作出的响应，包括调查、专门的网络平台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定期报告的线上能力建设，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就调查结果进行广泛交流；
9. 要求秘书处提交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九届会议审查。

**第8.GA 6 Add.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6 Add.](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6+Add.-ZH.docx)号文件，
2. 注意到秘书处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病所做的调整，并对面临诸多挑战情况下所开展应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表示赞赏；
3. 认可通过调查和专用网络平台提出的意见以及秘书处采取的其他行动，为《公约》在面对全球挑战的相关性方面提供了一个切实的例子，并表明活态遗产有能力应对和适应这些挑战；
4. 鼓励秘书处在今后支持《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和各国保护工作的活动中，应用从这一响应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经验教训。

第8.GA 7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7 Rev.](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7_Rev.-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第[LHE/20/8.GA/INF.7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INF.7-EN.docx)，
2. 忆及《公约》第7(c)条和《业务指南》第66段和第67段，
3. 进一步忆及200 EX/19号决定和201 EX/24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2020-2021年拨款决议，

**基金的现状和趋势**

1. 欢迎在基金实施方面最近呈现的积极趋势，赞赏秘书处在加强国际援助机制的可操作性方面做出的努力，注意到已经建立了一个由三个新的预算外定期职位组成的专门小组，同时期待能看到监测基金所支持项目影响工作的改善；
2.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大会第八届会议延期后其活动的连续性而采取的不影响总体双年度计划的措施；
3. 还注意到自基金上届会议以来向基金提供自愿补充捐款的捐助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摩纳哥、黑山、荷兰和瑞典，以及提供实物支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新加坡；
4. 感谢自上届会议以来，所有通过不同形式（资金或实物，如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和用于提升秘书处人员能力的子基金提供的补充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租借人员）为《公约》及其秘书处提供支持的贡献者，同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通过各自选择的方式来为《公约》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

1. 批准本决议附件I中关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1期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
2. 理解在2022年第九届会议期间，可能会重新调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预算计划；如果大会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举行会议，则授权秘书处继续运作，直至大会能够举行会议；
3. 还注意到委员会向秘书处授权，在利用计划中预算项目3所分配的资金时，可以在预算项目3所包含的活动之间进行资金转移，转移金额累计最高为出于相关目的向大会提议的初始拨款总额的5%；
4. 授权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7条所述，按照计划所列的百分比，立即使用在此期间内可能收到的任何自愿补充捐款；
5. 还授权委员会在此期间内立即将其可能接受的任何捐款用于与具体项目有关的具体目的，但前提是这些项目必须如《公约》第25.5条所述，在收到资金之前已获得由委员会核可；
6. 还授权秘书处可以在预算项目4、5、6和7之间转移资金，金额最高相当于其初始拨款总额的30%，并要求秘书处在进行此类操作后的会议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和大会这些转移的详情和原因；

**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子基金**

1. 强调需要持续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以便可以更好地响应缔约国的愿望和需求,认识到针对此目的每年大约需要950,000美元资金，邀请缔约国每年提供相应金额的自愿补充捐款；

**管理费率**

1. 赞同所有分摊纳款0%的管理费率继续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对所有其他捐款适用7%的管理费率；

**财务条例**

1. 进一步核准本决议附件II所述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修订，使其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标准财务条例》要求。

附件I

|  |  |  |  |
| --- | --- | --- | --- |
| **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 |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1期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源可用于以下目的： | | 拟议2020-2021年总金额的百分比（%）[[1]](#footnote-1) | 参考金额 2020-2021年 | | 参考金额 2022年1月-6月 |
| 1. | 国际援助，包括保护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编制清单，以及对其他保护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支持； | 51.96% | $4,073,861 | | $1,018,465 |
| 1.1 | 通过3个预算外定期职位（1个P3、1个P2和1个G5），来加强人力资源，改善国际援助机制的实施； | 10.79% | $845,977 | | $211,494 |
| 2. | 用于国际援助请求以及《急需保护名录》提名文件和《实践范例名册》提案的筹备援助； | 2.00% | $156,808 | | $39,202 |
| 3. |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如《公约》第七条所述，旨在推广《公约》目标，鼓励和监督实施情况，特别是通过加强能力从而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人们有关此类遗产重要性的认识，提供有关良好的保护实践方法的指导，更新和发布《名录》和《实践范例名册》； | 20.00% | $1,568,076 | | $392,019 |
|  | ***预期结果1：****通过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服务，促进对《2003年公约》的健全治理；* | *5.4%*  *（项目3的27%）* | *$423,380* | | *$105,845* |
|  | ***预期结果2：****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方案，来鼓励成员国执行《公约》；* | *6.6%*  *（项目3的33%）* | *$517,465* | | *$129,366* |
|  | ***预期结果3：****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所支持的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 | *2.6%*  *（项目3的13%）* | *$203,850* | | *$50,962* |
|  | ***预期结果4：****通过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来推广《公约》的目标；* | *5.4%*  *（项目3的27%）* | *$423,381* | | *$105,846* |
| 4. | 代表发展中国家并且是委员会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 2.63% | $206,202 | | $51,550 |
| 5. | 代表《公约》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及其磋商机构的会议； | 3.31% | $259,516 | | $64,879 |
| 6. | 受到委员会邀请就具体事务提供建议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私人个人以及社区和团体成员，还有代表发展中国家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主席团和磋商机构的会议； | 3.31% | $259,516 | | $64,879 |
| 7. | 应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向其代表已被任命为评估机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 6.00% | $470,423 | | $117,606 |
|  | **合计** | **100.00%** | **$7,840,379** | | **$1,960,095** |
| 在本计划期间结束时尚未承付的资金将结转到下一个财务期，并应按照大会当时核可的计划进行分配。 | | | | | |
| 对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第1期，除储备基金外（储备基金数额由委员会确定为100万美元），应临时拨出2020-2021年财务期24个月的规定数额的四分之一（第10.COM 8号决定）。 | | | | | |

附件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修订案**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批准的公约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制定）**

|  |  |
| --- | --- |
| **第一条** |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账户** |
| 1.1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十五条设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
| 1.2 |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六条第5和第6款，兹设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
| 1.3 | 特别账户业务应按照以下条例进行管理。 |
| **第二条** | **财务期** |
| 2.1 | 用于估算预算的财务期应为从偶数年开始的连续两个日历年。 |
| 2.2 | 会计财务期应为一个年度日历年。 |
| **第三条** | **目的** |
|  |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特别账户的目的应为接受下文第五条第1款所述来源的捐款，并根据《公约》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拨款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
| **第四条** | **治理** |
| 4.1 | 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有权调拨本特别账户下的资源。 |
| 4.2 | 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拟定基金资金的使用计划草案并提交大会批准。 |
| 4.3 | 总干事应根据《公约》条文、《业务指南》、大会和委员会批准的决定，以及本《财务条例》来管理特别账户的资金。 |
| 4.4 | 总干事应每两年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下文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和财务报告。 |
| **第五条** | **收入** |
| 5.1 |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3款，特别账户资金来源包括：   * + - 1. 缔约国所缴的纳款；       2.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3.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3. 公共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1. 特别账户资金的利息；        2. 为本特别账户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所得；        3. 委员会许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
| 5.2 |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1款，未作《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纳款应根据《公约》大会确定的统一百分比缴纳。 |
| **第六条** | **支出** |
| 6.1 | 特别账户资金的使用应由大会每两年核准一次。 |
| 6.2 | 与上述第三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的管理费用，均应由特别帐户支付。 |
| 6.3 | 支出应控制在可用资金范围之内。 |
| **第七条** | **储备金** |
|  | 特别账户中应设立储备金，以满足在《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和第二十二条第2款所列出的极其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要求。储备金金额应由委员会确定。 |
| **第八条** | **账目** |
| 8.1 | 大会和委员会可设立附属账户。 |
| 8.2 | 教科文组织首席财务官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 8.3 |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财务期。 |
| 8.4 |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作为合并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 8.5 | 实物捐助应在特别账户之外单独记账。 |
| **第九条** | **投资** |
| 9.1 |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所存资金进行短期或长期投资。 |
| 9.2 |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规定的投资所获收入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
| **第十条** | **报告** |
| 10.1 | 应每双年度编写一份财务报告，说明特别账户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并提交委员会和大会。 |
| 10.2 | 应每两年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一份说明报告。 |
| **第十一条** | **关闭特别账户** |
| 11.1 | 当总干事认为特别账户不再需要运作时，应与大会协商。此协商应包括如何使用任何未用余额的决定。 |
| 11.2 | 大会的决定应在特别账户有效关闭之前转交执行局。 |
| **第十二条** | **总则** |
| 12.1 | 对本《财务条例》的任何修订均应获得大会批准。应将任何此类修订通知执行局。 |
| 12.2 | 除非本《条例》另行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第8.GA 8号决议

大会，

1. 已经审查了第[LHE/20/8.GA/8](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8-ZH.docx)号文件，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2017年）[第39 C/87号决议](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889)，此决议邀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总干事和治理机构实施不限成员名额的治理专家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第74项建议，以[及第14.COM 19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9),
3. 感谢参与2022-2029年中期战略草案（第41 C/4号文件）以及2022-2025年项目和预算草案（第41 C/5号文件）制定准备电子磋商会的缔约国，同时对秘书处及时召开磋商会并完成结果分析感谢；
4. 注意到磋商会的结果，对通过分析所获取的战略观点、项目方向和具体建议表示欢迎，这些都可以为2003年《公约》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
5. 强调进一步加强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的联系、合作和协调一致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领域；
6. 请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考虑是否可能在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所有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国家联络员的实体或线上集思广益会；
7.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报告。

第8.GA 9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9](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9-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公约》第11条、《业务指南》第六章第3条和第4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第五点、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8 C/48号决议](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43325_chi)和[第39 C/35号决议](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889_chi)《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及其《行动计划》和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增补部分、联合国安理会第2347号（2017）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相关规定（包括条约和习惯法）；
3. 对COVID-19大流行病对于全世界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播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担忧；
4. 进一步表达对COVID-19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下的个人、团体及社区的声援与全力支持，并感谢他们在面对各种严峻挑战时仍然展现出非凡的果敢勇气去探索活态遗产实践和传播的创新方式；
5. 还就2020年8月贝鲁特发生的悲惨爆炸事件，对黎巴嫩及其人民表示声援，认识到该市充满活力的文化生活，并鼓励按照《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尽一切努力支持恢复工作；
6. 重申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发挥的双重作用——既可以减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威胁，又可以作为一种强大的工具来帮助社区在面对紧急情况（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时做好准备、响应及恢复；
7. 赞赏委员会就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所开展的深入反思，以及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收集案例研究、开展试点活动及制定能力建设方法，从而为该主题建立适当的方法框架；
8.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2019年5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紧急情况专家会议的慷慨捐款；
9.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
10. 鼓励各缔约国以及其他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根据其具体情况实施和调整《运作原则和模式》，并实施一系列实际项目，从而有助于持续保护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在COVID-19背景下的响应与恢复；
11.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监测COVID-19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并收集关于如何在大流行病时期最有效地实施《运作原则和模式》的经验教训，并向委员会和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2.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能力建设方法，使《运作原则和模式》付诸实践，并使有关利益攸关方了解其重要性，同时探索与文化领域其他公约和计划以及相关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联系和合作；
13. 还请秘书处提请负责执行其他公约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机构注意这些业务原则和模式；
14. 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模式为未来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可能性。

**附件**

**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

全世界的文化遗产日益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冲突和灾害（“自然灾害”）。这些情况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存续构成威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社区、群体及个人[以下简称“社区”]身份和福祉的基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紧急情况下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会直接受到紧急情况的威胁；而另一方面，它可以有效地帮助社区在面临紧急情况时做好准备、响应及恢复。

由于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性质和规模各不相同以及所涉利益攸关方的范围广泛，紧急情况下要采取的行动十分复杂。以下运作原则和模式为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指导他们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如何最好地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保护。

下述运作原则和模式符合[《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about:blank)[[2]](#footnote-2)及其[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增补部分](about:blank)、[[3]](#footnote-3)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2347（2017）号决议。它们还应与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其《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第六章](about:blank)[[4]](#footnote-4)——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一并考虑。

**原则**

以下原则应作为紧急情况下保护和/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干预措施的基础：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在其实践和传播的社区所认可的情况下存在，与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密不可分。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其持有者的生命和福祉的保护是不可分割的。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会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社区包括自然灾害受灾地区或武装冲突地区的人们、流离失所人员及其收容社区、以及与该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其他人员和群体。
3. 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社区应在识别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这就要求社区直接参与其中，确定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会如何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加以保护，以及他们如何将紧急情况化为转机，增强其复原力、促进恢复，并在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重建信任、和平共处。
4. 关于《公约》第11条，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其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该规定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紧急情况影响时。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保护行动，包括其境内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及移民。
5. 在保护受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支持有关社区利用这一遗产进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参与应急管理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备灾和救灾专家、人道主义人士、非政府组织及武装部队。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动态性和适应性，社区在应对环境、与自然的互动以及历史——包括紧急情况在内——的过程中，不断对这些遗产重新创造。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都应考虑并尊重这种动态性和适应性。

**模式**

以下模式整合了上述原则，确定了与应急管理周期中准备、响应和恢复这三个主要阶段相对应的行动，确认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会有所不同，并可能与其他阶段重叠。当地情形和条件将决定这些行动中的哪一项与特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情况最相关、最合适。

**准备**

1. 提高对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性质以及本文各项原则和模式的认识，并开展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尤其是在容易发生紧急情况的地区和国家中，为社区参与减少风险和应急准备各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支持。
3. 根据2003年《公约》的规定，将易受潜在紧急情况影响的遗产项目的脆弱性信息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清单中。这应包括这些遗产项目的减灾能力以及有关位置和社区的详细信息，从而有助于在应急期间进行确认和接触。
4. 将应急准备纳入具体遗产项目的保护计划。这包括紧急情况期间处理其潜在脆弱性的预防措施、增强和利用其减灾能力的准备措施、以及应急阶段遗产项目状况的评估方法。
5. 将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风险降低和应急准备工作中。
6.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与负责应急准备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响应**

1. 尽早识别、定位并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知或可能已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社区。
2. 优先考虑为相关社区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支持，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法识别和解决直接保护需求及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减轻紧急情况的直接影响（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在某些情况下，这组操作仅可能在恢复阶段实施。
3. 在受影响的缔约国和人道主义人士、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或武装部队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内部及彼此之间共享信息，从而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性质和程度以及将其用于减灾的利用范畴。这也是为了确保减灾行动充分考虑到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为其保护做出贡献。
4. 每当进行灾后或冲突后需求评估时，尤其是在多方国际危机应对机制的框架下，都要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评估。让社区参与评估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相关的经济损害和损失以及对人类发展的影响。

**恢复**

1. 如果无法更早进行，请在恢复期开展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
2. 根据需求识别过程的结果，为社区提供资源和支持，以制定和采取保护措施或计划，从而增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减灾能力。这种参与应贯穿整个恢复阶段和随后的准备阶段以及从依赖人道主义援助到发展的过渡阶段。
3.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包括流离失所人员和收容社区之间——的对话、相互理解及和解。

**注**：应通过各种应急基金寻求资源和财政支持，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紧急状况下保护遗产的多捐助方基金（UNESCO Heritage Emergency Fund）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紧急国际援助）。2003年《公约》的名录机制可能使我们有机会促进和提高相关遗产项目的知名度——这些项目在针对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影响而做的准备、响应和恢复方面有所帮助（《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优秀实践登记册》），和/或有机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那些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威胁的项目（有关加快《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程序的可能性，请参阅2003年《公约》的《业务指南》第一章第1条第U.6项标准）。

第8.GA 10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0-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承认2019年周期的“临时上游对话”过程为评估和列名过程带来了积极经验，并同意在申请周期中增加一个中间对话过程的提案；
3. 批准列于本决议附件对《业务指南》的修订。

**附件**

|  |  |  |
| --- | --- | --- |
| 55. | 第2阶段： | 审查 |
|  | 第一年  12月至  第二年5月 | 审查机构成员对材料进行单独审查。 |
|  |
|  | 第二年6月 | 审查机构开会共同完成对材料的审查，并确定将哪些材料纳入对话过程中。只有纳入对话过程中的材料才会继续进行审查，直到审查机构最后一次会议为止。 |
|  |  | 当审查机构认为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与提交国进行简短问答过程可能会影响其审查结果时，便会启动对话过程。 |
|  | 第二年6月  会议两周后 | 为审查机构通过秘书处，以《公约》两种工作语言之一，将其问题转交给对话过程相关缔约国的最后期限。 |
|  |  | 在收到信函后四周内，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以《公约》两种工作语言对审查机构的要求做出答复。 |
|  | 最迟第二年  9月之前 | 审查机构召开会议，最终完成对对话过程相关材料的审查并形成关于所有材料审查的报告。 |
|  | 委员会届会  四周前 | 秘书处将审查报告转呈委员会委员并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

第8.GA 11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1-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第[LHE/19/14.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4-EN.docx)号文件，
2. 忆及第[13.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6)、[13.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及[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号决定，
3. 重申对2003年《公约》名录的列入和后续机制进行全局反思的必要性；
4. 进一步重申有必要增进努力，以取得更具地理代表性、平衡性和文化多样性的名录；
5. 再次感谢日本政府为支持2003年《公约》名录机制的全局反思而做出的贡献；
6. 注意到举行VI类专家预备会议的替代方式以及根据这些变化修改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意图；
7.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13.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5)，确定在2020和2021周期内每周期可处理的文档数量为50件；并对秘书处在2021年周期将这一数字增加到60个的努力表示欢迎；
8. 建议委员会根据对名录机制的反思，考虑是否有可能增加这一数字，以包括缔约国为2022-2023年周期提交的所有提名；
9. 还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有关2003年《公约》名录机制反思的修订临时时间表，包括定于2021年6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10. 要求秘书处充分利用在线咨询的便利，让更多专家参与咨询过程，尽可能广泛地征询意见和建议；
11. 忆及第14.COM 14号决定第11段，强调修订《业务指南》的必要性，以便建立明确和具体的程序和标准，以从名录中删除项目，并将项目从一个名录转移至另一个名录；
12. 还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反思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上述工作组的成果。

**附件**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列入机制反思时间表**

|  |  |
| --- | --- |
| 2020年11月 | 启动在线调查 |
| **2020年12月14日至19日**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
| 2021年1月 | 专家完成调查的截止日期 |
| 2021年2月 | 第一次线上全体专家会议及分组 |
| 2021年2月/3月 | 通过在线分组会议分析调查结果 |
| 2021年3月 | 第二次线上专家全体会议（第1天）：各小组提出建议 |
| 2021年3月 | 第二次线上专家全体会议（第2天）：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汇总融合 |
| 2021年5月 | 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线发布工作文件 |
| 2021年6月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
| **2021年11月/12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

第8.GA 12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2-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九条和《业务指南》第III.2章，
3. 还忆及[第 12.COM 13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第 12.COM 17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7)、[第13.COM 13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3)、[第 13.COM 16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6)、[第14.COM 15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5)和[第14.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6)，以及[第7.GA 6号](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7.GA/6)和[第7.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7.GA/11)，
4. 赞赏秘书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正式临时不限名额工作组和缔约国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实施的反思；
5. 承认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在为实施《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尚未开发的潜力；
6. 欢迎实验性地将特别项目“非政府组织论坛报告”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注意到反思过程的结果，并要求秘书处在适当时实施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协商与合作的相关决定。

第8.GA 13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3-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公约》第9条和《业务指南》第91至99段，
3. 还忆及[第14.COM 17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4.COM/17)，
4. 认证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三十六个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
5. 鼓励来自代表人数不足的选举组且符合认证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尽早提交其认证请求，以改善经认证非政府组织的地域分布，并请来自该等选举组的缔约国确保向在其境内运营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一呼吁的广泛宣传；
6. 请缔约国就来自非缔约国的非政府组织认证问题进行思考，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7. 还请2012年和2016年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于截止日期2021年2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四年期报告，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对各咨询组织的贡献和承诺予以审议。

**附件**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总部所在国** | **申请编号** |
| ABAIM | 毛里求斯 | [NGO-90443](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486.pdf) |
| Association Culturelle Passate | 布基纳法索 | [NGO-90450](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490-FR.pdf) |
| Association House of Batana | 克罗地亚 | [NGO-90457](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491-EN.pdf) |
| Association Mamelomaso (MM) | 马达加斯加 | [NGO-90419](https://ich.unesco.org/doc/src/42674-FR.pdf) |
| Association Recherche Histoire et Patrimoine de l’Oriental Marocain (ARHPOM) | 摩洛哥 | [NGO-90470](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495.pdf) |
| Bavarian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 德国 | [NGO-90438](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499.pdf) |
| Bonairean Historical Cultural Foundation FUHIKUBO | 荷兰  （博内尔岛） | [NGO-90466](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0.pdf) |
| Carrefour mondial de l’accordéon | 加拿大 | [NGO-90439](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2-FR.pdf) |
| Centre for Black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Osogbo | 尼日利亚 | [NGO-90423](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3-EN.pdf) |
| Crafts of Chile Foundation | 智利 | [NGO-90458](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4.pdf) |
| Cultural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AKS | 苏里南 | [NGO-90444](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5-EN.pdf) |
| Culture – Développement (CUL.DEV) | 多哥 | [NGO-90454](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6-FR.pdf) |
| Development Centre ‘Democracy through culture’ | 乌克兰 | [NGO-90421](https://ich.unesco.org/doc/src/42681.pdf) |
| Ethnographic Centre of the Campane Islands | 意大利 | [NGO-90462](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8.pdf) |
| Finnish Crafts Organization Taito | 芬兰 | [NGO-90436](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19.pdf) |
| Foundation Museum Tula | 库拉索 | [NGO-90460](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0.pdf) |
| ‘Hazarashen’ Armenian Centre for Ethnological Studies | 亚美尼亚 | [NGO-90431](https://ich.unesco.org/doc/src/43083.pdf) |
| Heritage Saskatchewan Alliance Inc. | 加拿大 | [NGO-90437](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1-EN.pdf) |
| Institut Tshakapesh | 加拿大 | [NGO-90474](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2-FR.pdf) |
| Les Forges de Montréal | 加拿大 | [NGO-90472](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3-FR.pdf) |
| Maison de la Culture Yiddish – Bibliothèque MEDEM | 法国 | [NGO-90451](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4-FR.pdf) |
| Norwegian Ship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 挪威 | [NGO-90448](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5.pdf) |
| Nubian Heritage Society | 埃及 | [NGO-90446](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71.pdf) |
| Pacific Traditions Society | 美国 | [NGO-90425](https://ich.unesco.org/doc/src/42711-EN.pdf) |
| Persian Garden Institute for Living Heritage (PGIL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NGO-90433](https://ich.unesco.org/doc/src/43093.pdf) |
| Piraeus Bank Group Cultural Foundation (PIOP) | 希腊 | [NGO-90287](https://ich.unesco.org/doc/src/48726-EN.pdf) |
| Portuguese Folklore Federation | 葡萄牙 | [NGO-90447](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7.pdf) |
| Public Fund ‘Rural Development Fund’ (RDF) | 吉尔吉斯斯坦 | [NGO-90441](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8.pdf) |
| Rupayan Sansthan (Rajasthan Institute of Folklore) | 印度 | [NGO-90459](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29.pdf) |
| Saudi Heritage Preservation Society (SHPS) | 沙特阿拉伯 | [NGO-90473](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30.pdf) |
| Sadhona – Center for Advancement of Southasian Culture | 孟加拉国 | [NGO-90420](https://ich.unesco.org/doc/src/42676.pdf) |
| The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Equity | 美国 | [NGO-90455](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31-EN.pdf) |
| The Eel Coast Cultural Heritage NGO | 瑞典 | [NGO-90428](https://ich.unesco.org/doc/src/42719-EN.pdf) |
| Uly Taghzym Public Fund | 哈萨克斯坦 | [NGO-90434](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32.pdf) |
| World Crafts Council AISBL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NGO-90435](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33-EN.pdf) |
| World Ethnosport Society | 拉脱维亚 | [NGO-90478](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34-EN.pdf) |

第8.GA 14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4-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5、6和26.5条，及其《议事规则》第13、14和15条，
3. 进一步忆及[第8.GA 4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GA/4)，
4. 选举下列十二个缔约国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自选举之日起算：

第 I 组：瑞典、瑞士

第 II 组：捷克

第 III 组：巴西、巴拿马、秘鲁

第 IV 组：大韩民国

第 V(a) 组：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卢旺达

第 V(b) 组：摩洛哥、沙特阿拉伯

第8.GA 15号决议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5](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5-ZH.docx)号文件，
2. 忆及[第LHE/20/8.GA/7 Rev.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7_Rev.-ZH.docx)、[第LHE/20/8.GA/8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8-ZH.docx)、[第LHE/19/14.COM/19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9-EN.docx)、[第ITH/18/13.COM/17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7-EN.docx)、[第ITH/17/12.COM/16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6-EN.docx)、[第ITH/18/7.GA/13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及[第ITH/18/7.GA/1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2-ZH.docx)并[第14.COM 1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9)号、[第13.COM 1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7)号、[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以及[第7.GA 12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第7.GA 13号](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和[第6.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
3. 还忆及[第39 C/87号决议](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39c-res87-governance-eng.pdf)和[第38 C/101号决议](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GBS/38GC/pdf/101_Resolution.pdf)，
4. 鼓励文化部门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根据[第7.GA 13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Resolutions-ZH.docx)协调一致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各公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
5. 认为需提请大会注意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落实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继续报告后续的建议落实进展情况；
6. 考虑到有必要使2003年《公约》大会《议事规则》的术语和技术规定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其他公约的《议事规则》协调一致，请秘书处向其下届大会会议提交一份新的《议事规则》综合草案。

|  |
| --- |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关于贝鲁特的宣言**   1. 继今年8月贝鲁特发生悲惨的爆炸事件之后，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2020年9月8至10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特别是对今天站在贝鲁特文化重建第一线的文化传统传承人、个人和机构表示最深切的声援。 2. 我们认识到贝鲁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巨大财富，使这座城市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中心，在这里，知识、传统、手工艺、美食、技艺、传统建筑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丰富了全人类。 3. 在2003年《公约》框架内，我们完全支持“支持贝鲁特”倡议，以使其得到《公约》机制和计划的关注，特别是那些旨在保护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行动。 4. 在《公约》和所有人的团结与合作下，贝鲁特将证明，活态遗产的力量是有助于重建我们社会复原力的无限源泉。 |

1. 百分比适用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基金余额。这一余额不包括储备基金(1,000,000美元)。 [↑](#footnote-ref-1)
2.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186](about:blank) [↑](#footnote-ref-2)
3.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805](about:blank) [↑](#footnote-ref-3)
4. . https://ich.unesco.org/doc/src/ICH-Operational\_Directives-7.GA-PDF-EN.pdf [↑](#footnote-ref-4)